

临夏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 2019—2020 年度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定点保险入围企业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LXZC 2018-766

采购单位：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招标机构：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投标邀请函.....	1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一、总 则.....	9
二、 投标须知.....	10
2.3.6 投标保证金.....	14
2.3.9 投标文件的密封.....	16
2.3.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2.3.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
2.3.12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6
2.4 开标.....	17
2.4.1 中标通知书.....	17
2.4.2 合同授予原则.....	17
2.4.3 合同的签署.....	17
2.4.4 其他.....	18
三、澄清和质疑.....	19
3.1 综合说明.....	19
3.2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19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20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21
四、 服务需求和内容.....	22
五、技术要求.....	23
六.评标原则及办法.....	25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25
6.1.1 原则.....	25
6.1.2 组织.....	25
6.2 评标内容.....	25
6.3 评标标准.....	26
6.4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26
6.4.2 评标方法.....	27
6.5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32
6.5.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2
6.5.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33
6.6 废标.....	33
6.7 无效投标.....	34
七、附件.....	36
附件 1:	37
投标函.....	37

附件 2:.....	38
投标保证金.....	38
附件 3:	3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9
附件 4:	40
投标报价响应函.....	40
投标报价响应函.....	41
附件 5:	42
投标人基本情况.....	42
附件 6:	43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43
附件 7:	44
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函.....	44
附件 8:	45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45
附件 9:	46
报价表（市场价格）.....	46
附件 10:	4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47
附件 11:	48
<i>投标单位承诺书</i>	48
附件 12:	49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49
附件 13:	50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50
附件 14:	51
<i>中小企业声明函</i>	51

投标邀请函

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临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委托,对临夏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 2019—2020 年度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定点保险入围企业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 LXZC 2018- 766

二、招标内容:

第一包: 临夏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 9 家

第二包: 临夏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保险 5 家

三、项目预算: 0 元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2) 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最近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3)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4、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第一包：投标商须具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二类及以上汽车维修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6、第二包：投标商须为经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具有开展机动车辆保险业务资格的，有独立理赔处理权限的企业，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招标。

五、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符合上述资格的供应商登陆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2、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8年12月15日至12月21日（每日00:00-24:00）。

3、招标文件费：免费

注：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注册成功后采用获取登录权限“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或者办理CA数字证书方式登录系统，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供应商联系人手机。（具体流程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或《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最上端“办事指南”）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1月4日上午9:00整（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19年1月4日上午9:00整（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

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收款人：临夏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6630 0101 3577 9000 20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分行

交款方式：电汇

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电话：甘肃银行 0930-6223375

(1)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

(2)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提交。

(4)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最下端“公共服务平台”中“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八、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临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李国强

联系电话：13993010056

单位地址：临夏市新华街统办楼

招标机构：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930-6220056

单位地址：临夏市青年路 2 号中心宾馆

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综合说明:</p> <p>1) 项目名称: 临夏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 2019—2020 年度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定点保险入围企业项目</p> <p>2) 服务时间: 2019—2020 年度</p> <p>3) 招标内容:</p> <p>第一包: 临夏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 10 家</p> <p>第二包: 临夏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保险 5 家</p> <p>5) 采购预算: 0 元</p>
2	<p>招标人:</p> <p>1) 单位名称: 临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p> <p>2) 单位代表: 李国强</p> <p>3) 联系电话: 13993010056</p>
3	<p>采购代理机构:</p> <p>1) 单位名称: 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2) 联系人: 刘雯</p> <p>3) 联系电话: 0930-6220056</p>
4	<p>投标人资质文件要求:</p> <p>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带至现场备查);</p> <p>(2) 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最近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带至现场备查);</p> <p>(3)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p> <p>4、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5、第一包：投标商须具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二类及以上汽车维修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p> <p>6、第二包：投标商须为经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具有开展机动车辆保险业务资格的，有独立理赔处理权限的企业，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招标。</p> <p>注：以上任意一项的缺失将会导致无效投标。</p>
5	<p>投标有效期： 60 天</p>
6	<p>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p> <p>投标保证金：</p> <p>第一包：人民币壹万圆整（10000.00 元）</p> <p>第二包：人民币壹万圆整（10000.00 元）</p> <p>账户名称：临夏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 户 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分行</p> <p>账 号：6630 0101 3577 9000 20</p> <p>交款方式：电汇</p>

	<p>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电话：甘肃银行 0930-6223375</p> <p>(1)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p> <p>(2)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p> <p>(3)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提交。</p> <p>(4)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最下端“公共服务平台”中“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p>
7	<p>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分别用标有“正本”和“副本”字样的专用信封独立密封； 开标信封（投标报价响应函）另外单独密封 1 份； 电子版 U 盘单独密封 1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加盖电子印章的 PDF 格式，且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报价表电子版） 未按上述要求制作分装标书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对投标人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p>
8	<p>招标代理服务费：无</p>
9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1 月 4 日上午 9:00 整之前，逾期不予受理。必须在此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等文件按投标须知第 8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对迟于该时间递交的上述文件将不予接收。</p>
10	<p>开标时间：2019 年 1 月 4 日上午 9:00 整（北京时间） 地 点：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11	<p>评标原则和办法：综合评分法{本项目不以最低价为中标依据} 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具体评标因素见第六章评分办法。</p>
12	<p>中标人的确定：第一包 9 家，第二包 5 家。</p>
13	<p>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p>

	<p>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p>
14	<p>中标价格的相关规定：</p> <p>1、州直单位公务用车提供维修服务（第一包）时，在市场统一收费标准（市场价）的基础上同采购人进行二次价格优惠率谈判，并保证优惠率在10%及以上，使实际提供服务价格低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或市场平均价格10%及以上；</p> <p>2、对州直单位公务用车提供保险服务（第二包）时，在市场统一收费标准（市场价）的基础上同采购人进行二次价格优惠率谈判，使实际提供服务价格低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或市场平均价格。</p> <p>3、州政府办公室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对所签订的合同进行监督，若发现服务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的，对定点服务商将被暂停或取消定点资格。</p>
15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p> <p>供应商应在其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超过时效不予受理。</p>
16	<p>分包履约：</p> <p>本项目不得分包，如出现分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p>
17	<p>中标通知书领取时间：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联系领取中标通知书。</p>

一、总 则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临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机构 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机构 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机构 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等。

10)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二、 投标须知

2.2 招标文件

2.2.1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招标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资料表”。招标机构对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期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招标机构予以确认。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集中采购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投标时间。

2.3 投标文件

2.3.1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投标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3.2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建议按如下顺序编制：

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投标函

(2) 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最近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附网页截图; 如相关记录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1) 第一包: 投标商须具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二类及以上汽车维修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第二包: 投标商须为经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 具有开展机动车辆保险业务资格的, 有独立理赔处理权限的企业, 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12) 投标报价响应函及报价表(第一包最低优惠率、第二包最高优惠率)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人员情况表

(14) 质量与售后服务承诺函

(15) 投标单位承诺函、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等

(16) 投标人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1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技术支持资料;

(2)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3) 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资料。

2.3.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以货到项目现场为基础, 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

表上标明对本次投标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投标人不得零报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资格。

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3.4 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人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

- a.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或提供货物、服务的能力；
- b.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在项目现场提供保修、维修、供应备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c.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即投标人基本帐户开户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表明投标人基本资信情况的证明原件或其原件的复印件；
- d. 本次投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3.5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并在装运货物时出具原产地证书证实。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 a.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b.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应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根据需要填写“投标货物说明表”、提供系统建设方案，附加产品详细说明及产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c.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说明投标人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计划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买方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此项目实施计划将在中标后，加上买方的确认意见，作为合同附件一部分）

D. 投标人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包括培训计划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 b 项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人满意。

2.3.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数额：

第一包：人民币壹万圆整（10000.00 元）

第二包：人民币壹万圆整（10000.00 元）

收款人：临夏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6630 0101 3577 9000 20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分行

交款方式：电汇

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电话：甘肃银行 0930-6223375

(1)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

(2)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提交。

(4)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最下端“公共服务平台”中“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待交纳了中标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无息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 7 个工作日后且无异议，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为无效投标。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给招标机构造成损失的；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3.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应在本投标人须知第19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正式递交日期起60日内有效。

2.3.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报价响应函正本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U 盘）。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加盖电子印章的 PDF 格式，且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若拟使用签字章，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

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注：若不按上述要求提供，则视为无效投标

2.3.9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用标有“正本”和“副本”字样的专用信封独立密封，报价响应函应另外单独密封 1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名称”（盖章）、“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和“请勿于 2018 年 月 日之前启封！”（盖骑缝章）的提示警句等。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且采购方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2.3.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地址：临夏市青年路 2 号中心宾馆 7 楼）采购方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3.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4 日上午 9:00 整（北京时间）

采购方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3.12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组织方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2.4 开标

招标机构 将于“投标邀请函”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机构 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开标后，将由招标机构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所有内容，以及招标机构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招标机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2.4.1 中标通知书

招标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机构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交货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机构 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招标机构 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2.4.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

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机构 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04]第 18 号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招标机构 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

2.4.4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机构负责解释。

三、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现场当面递交的形式。

提出质疑的时限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本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质疑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质疑函”格式书面提出，质疑函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按照一式一份提供。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集采机构、采购人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2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购买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由澄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现场（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电话、邮寄等形式）向招标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

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被授权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原件）和法人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LXZC 2018- 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原件）和法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LXZC 2018-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机构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

应立即向招标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三)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四)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未现场提交，或未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五)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5 质疑地点：

招标人：临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李国强

联系电话：13993010056

单位地址：临夏市新华街统办楼

招标机构：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930-6220056

单位地址：临夏市青年路 2 号中心宾馆

四、服务需求和内容

第一包：临夏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入围 9 家

（一）基本资质要求：

- 1、须具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二类及以上汽车维修证书。
- 2、具有固定的营业场所,一定数量的中高级岗位职称的技术人员,且设施齐全、功能完善,技术力量雄厚。
- 3、维修车辆进厂维修,详细登录进厂时间,车辆所在单位,车辆车型,车牌号,车辆装备等,并有双方经手人员共同签字,办理车辆移交手续。
- 4、认真做好进出厂检验,严把进厂检验、过程检验、出厂检验,确保所修车辆故障返修率在 2%以下。检验严格按照《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车辆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规定标准执行。
- 5、做好配件质量管理及所进配件的质量的监督检查,全部使用正厂配套产品,保证原配件一致,杜绝不合格及假冒产品。

（二）基本优惠条件：

- 1、材料实行明码标价。
- 2、维修费（含材料费、人工费、场地费等全部费用），在实际计费额的基础上予以 10%及以上的价格优惠。

第二包：临夏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入围 5 家

（一）基本资质要求：

须为经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具有开展机动车辆保险业务资格的,有独立理赔处理权限的企业,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并在临夏州范围内各行政区域有机构设置。

（二）现场查勘服务：

1、公司接到报案后：

到达现场时间：确保实现投标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后,市区范围内 30 分钟到达现场；县区范围：出险地距离公司所在地或查勘人员所在位置 10 公里以内 30

分钟到达现场；城区外每增加一公里，增加 3 分钟。

2、查勘时限：

不涉及人伤简单案件，1 小时之内完成；两车相撞涉及人伤案件 2 小时内完成；多车相撞等重大事故或复杂案件 4 小时内完成。

（三）基本优惠条件：

商业险，按实际投保的险种标准费用总额的基础上予以优惠。交强险优惠标准由各申报供应商自行报出。新购车辆投保按保险法规规定执行。

五、技术要求

第一包：临夏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

1、热情承接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任务，真正做到“四优”：时间优先、质量优先、服务优秀、价格优惠。

2、维修更换下来的旧件要退还修车单位，并在维修单上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材料、部件及计价情况（表述为标准的名称），注明优惠事宜。严格执行汽车维修技术控验制度，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 2%以内。易损件 1 个月内包修包换；中型件 3 个月包修包换；发动机、后桥、变速箱 1000 公里包修包换。

3、应保证送修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并在不超过承诺的维修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

4、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上门服务, 确保车辆随到随修。

5、应能为送修方提供紧急救援服务，在接到送修方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予以响应。

6、应设有客户休息场所，并配备相关的配套服务设施。

7、建立汽车维修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

8、协助部门和单位做好有关廉政工作。

第二包：临夏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保险

1、定点保险公司向投保单位提供 24 小时接待报案受理服务。理赔中心设立接待服务报案受理专线电话，配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受理报案、救援，节假日照常进行定损、查勘工作。

2、定点保险公司向投保单位提供无偿救援服务。理赔中心设有现场勘查车，理赔中心值班人员接到报案后安排就近网点在第一时间与车主联系，提供紧急抢修服务，投保单位只需支付故障抢修所涉零件更换成本费。

3、州级投保单位车辆定损查勘后，通过车险绿色通道优先、快速处理。

4、定点保险公司为投保单位提供上门理赔服务。投保单位出险后，因工作忙等原因，一时不能到保险公司办理有关索赔手续时，理赔中心人员可上门提供理赔服务，使投保单位尽快获得赔偿。

5、在索赔手续齐全后，1 万元以下的赔案在当日内结案；5 万元以下的赔案在 10 日内结案；大额案件按照行业规定要求，在前期调查落实完毕、案件索赔资料齐全后 60 个工作日内赔付。

6、协助部门和单位做好有关廉政工作。

六. 评标原则及办法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6.1.1 原则

招标机构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1.2 组织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商务审查评价和技术部分审查评价。

2) 招标机构：由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临夏州采购办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4) 审核小组：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和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进行统计审核，并汇总计算总分。

6.2 评标内容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招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

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4)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3 评标标准

1) 评标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招标机构按规定的规则和程序组织评标、定标工作。

3) 量化计分、综合评标。首先在保证满足需求、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以投标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价格、性能、主要货物相关要求、质保年限、售后服务承诺及资信条件、合同履行、投标文件完整性等内容进行量化计分、综合评标。

4) 具体评标办法详见 **6.4.2 评标方法**。

6.4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6.4.1 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初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所有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核，了解其对招标文件是否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重点把握以下几点：

(1)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2) 投标人的经营许可证；
- (3) 是否超出经营范围投标；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投标报价实质性不完整的；
- (8) 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9) 重要技术指标和参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10) 交货期、质保期未满足要求的；
- (11)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
- (13) 符合“投标资料表”中列明的其它废标条件的。

如果投标人的标书未通过初步审核，评委会拒绝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2) 投标的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和比较。即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中所载入的投标设备技术参数、技术性能、采用标准、质量保证措施、技术资料，以及合理的投标报价、相近业绩、售后服务、交货期等条款进行综合记分、择优选择。

6.4.2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第一包：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1	价格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评标价（1-最低优惠率）为

	(20 分)	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1 - \text{投标优惠率})) \times 20$		
2	商务分 (40 分)	1、投标企业人员条件 16 分	(1) 具有本专业知识和取得任职资格证书、为本企业正式聘用的助理工程师（含助工）或技师以上 1 名得 2 分，共 4 分。	4 分
			(2) 具有经过交通主管部门专业培训取得《质量检验员证》持证上岗的检验人员一人得 2 分。共 6 分。	6 分
			(3) 机修、电器、钣金、油漆等 4 个工种齐全者得 4 分，每增加 1 名高级技术等级的维修人员得 0.4 分每增加一名中级技术等级的维修人员得 0.2 分，共 10 分。注：①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劳动部门颁发的技术等级证书）编写。②上述人员必须由投标人企业提供资质证书原件并附 2018 年上半年的工资表。	10 分
		2、特约维修品牌	企业具有“上海大众”、“上海通用”、“广州本田”、“一汽大众”等特约维修品牌每一项得 1 分，具有其他特约维修品牌的加 1 分，以授权书或协议为准，没有不得分。	4 分
		3、计算机管理	具有使用汽修专业软件、实施计算机局域网管理的得 2 分；计算机使用汽修专业软件管理，但实施单机管理的得 2 分，不具有计算机管理的不得分。	4 分
		4、企业资质	企业具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一类及以上汽车维修证书得 4 分。	4 分
		5、企业业绩及实力	根据 2016 年度投标人业绩及实力进行打分，优得 8 分，良得 5 分，差得 2 分。	8 分
3	技术分	1、设施条件	(1) 生产厂房及停车场	5 分

(40 分)	件 (12) 生产 厂房和停 车场的结 构、设施 应满足维 修作业的 需要, 符 合环境保 护、安全、 消防等有 关要求。	<p>①汽修厂生产厂房面积达到 1000 m²得 2 分, 每超过 100 m²在基本分基础上加 0.1 分, 最多加 0.5 分(每超过部分不足 100 m²的不得分)。</p> <p>②停车场面积达到 500 m²得 2 分, 每超过 50 m²在基本分基础上加 0.1 分, 最多加 0.5 分(每超过部分不足 50 m²的不得分)。</p>	
		<p>(2) 制度健全和实施情况:</p> <p>①车辆维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②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③节能减排制度; ④环境保护制度; ⑤人员培训制度; ⑥设备管理制度; ⑦顾客投诉抱怨制度; ⑧配件的管理制度; 有一项得 0.5 分, 共 4 分。</p>	4 分
		<p>(3) 设有客户休息室、总成修理间、洗车台每项加 1 分, 最高 3 分。</p>	3 分
	2、设备条件	<p>企业配备有如下设备, 并按时年检的, 一项得1分。 电控系统检测设备、四轮定位仪、车身校正架、电喷燃油系统清洗设备、举升机、自动变速器检测清洗设备、烤漆房、氧气焊(二氧化碳保护焊)设备, 全部设备总分不得超过8分。</p>	8 分
	3、维修质量、服务及其他方面的承诺	<p>(1) 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 达到基准质量保证(10000 公里)的, 得 2 分; 达不到基准质量保证的不得分; 每超过基准一个月(含一个月)或每行驶里程超过 3000 公里(含 3000 公里), 加 1 分, 最高得 4 分;</p>	4 分
		<p>(2) 二级维护: 4 分 达到基准质量保证(5000 公里)的, 得 2 分; 达不到基准质量保证的不得分; 每超过基准 15 天(含 15 天)或每行驶里程超过 1000 公里(含 1000 公里), 加 1</p>	4 分

			分，最高得 4 分；	
			(3) 一级维护、小修：4 分 达到基准质量保证（1000 公里）的，得 2 分；达不到基准质量保证的不得分；每超过基准 2 天（含 2 天）或每行驶里程超过 100 公里（含 100 公里），加 1 分，最高得 1 分。	4 分
		4、服务承诺	(1) 完全响应参数中所有服务的，得 5 分；(2) 其它服务：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它个性优惠服务，酌情给分。如免费拖车范围及超出范围处理办法、市外维修到场时间和定期上门服务。	8 分

第二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分 20%	2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20	
2	商务分 40%	8 分	在州内每个县市有一个经营网点得 1 分（重复不得分），累计不超过 8 分；	以营业执照或同等相关证明文件为准
		6 分	在临夏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经营网点数量，有一个得 1 分，累计不超过 6 分；	以营业执照或同等相关证明文件为准

		5 分	理赔从业人员情况(包括理赔从业人员人员素质和数量等情况)，评标小组视优劣情况酌情评分： 优：5 分 良：3-2 分 一般：1 分	以相关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为准
		5 分	理赔勘查车辆数量，评标小组视优劣情况酌情评分：理赔勘查车辆数量>20 辆的得 5 分，15 辆<理赔勘查车辆数量≤20 分的得 2.5 分，10 辆≤理赔勘查车辆数量≤15 辆分的得 1 分，理赔勘查车辆数量<10 辆的不得分；	以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为准
		5 分	具有健全的各项规章制度(应涵盖车辆保险服务的全部内容与服务流程)的得 5 分，没有的不得分。	
		5 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建立执行管理团队，按职责是否清晰、分工是否合理明确等方面进行对比打分，满分 5 分，没有不得分。	
		6 分	2015 年 12 月份投标人对外公布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不能提供依据材料或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100%不得分，按照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 180%以上的(含 180%)得 6 分、150%-179%得 4 分、100%-149%得 2 分。	以投标人对外公布的偿付能力充足率证明材料为准
3	技术分 40%	10 分	投标人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保险服务要求”的得 10 分，不满足不得分	
		4 分	投标人有健全完整、科学和切实可行的承保方案的得 4-1 分(按优劣程度对比进行打分)，没有不得分。	

	4 分	投标人有健全完整、科学和切实可行的理赔方案的得 4-1 分(按优劣程度对比进行打分)，没有不得分。	
	4 分	投标人有覆盖全国的理赔服务网络、全国统一服务专线的，每有一项得 2 分，累计不超过 4 分。	
	4 分	投标人承诺 24 小时全天受理报案，派专人受理索赔接案的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4 分	投标人的理赔速度，理赔人员接到报案后，赶赴报案现场时间的响应程度，评标小组视优劣程度酌情评分： 优：4 分 良：3-2 分 一般：1 分	
	4 分	投标人对被保车辆建立用户档案，并承诺对投保客户和车辆开展跟踪服务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6 分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承诺和措施的，每有一项得 1 分，累计不超过 6 分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

6.5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6.5.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6.5.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之规定，采购人依法享有按评标报告得分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权利。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第一包推荐不超过 10 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第二包推荐不超过 5 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若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投标人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以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确定后，由采购人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6.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6.7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 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3) 投标人未按要求递交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文件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 5) 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 6)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7)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8)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9)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10) 投标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1)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4) 投标的产品（同一品牌、型号），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实际投标价格低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价格；否则：
 - ① 投标阶段视为无效投标；
 - ② 已中标而无供货的视为中标无效；
 - ③ 已供货者，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 15)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6)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17) 在评标过程中, 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8)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9)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2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2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6.8 变更采购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或在评标期间出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 代理机构将**视项目具体情况**组织重新招标或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答复的意见改为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6.9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 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 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 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 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 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 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七、附件

附件 1：投标函

附件 2：投标保证金

附件 3：法人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4：投标报价响应函

附件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6：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附件 7：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函

附件 8：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附件 9：报 价 表（市场价格）

附件 10：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11：投标单位承诺书

附件 12：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附件 13：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附件 14：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后附件）

附件1:

投标函

致：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 LXZC 2018-_____ 的临夏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 2018 年度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定点保险入围企业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8.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保证金

附：提交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授权函声明：____（投标人全称）任命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 LXZC 2018-_____ 的临夏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 2019—2020 年度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定点保险入围企业项目的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授权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时，被授权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

附件 4:

投标报价响应函

(第一包)

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贵方 2018 年 月 日就临夏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 2019—2020 年度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定点保险入围企业项目公开招标（招标文件编号：LXZC 2018- ）事宜，我公司作为投标人，完全响应并承诺：

1、对州级行政事业单位提供定点维修服务时，在市场统一收费标准（市场价）的基础上同采购人进行二次价格优惠率谈判，并保证最低优惠率在____%(含 10%)以上，使实际提供服务价格低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或市场平均价格 10%（含 10%）以上。

2、采购人在定点维修服务时，采购人和定点服务商必须确保实际提供定点维修服务价格低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或市场平均价格；

3、我公司保证满足采购人在合同中要求的质量要求、服务要求并符合行业标准，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愿接受取消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商资格处罚，并没收保证金。

4、州采购办若发现定点维修服务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的，州采购办有权提高优惠比率，若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承诺按提高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供货时，将被暂停或取消定点维修服务商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响应函

(第二包)

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贵方 2018 年 月 日就临夏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 2019—2020 年度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定点保险入围企业项目公开招标（招标文件编号： LXZC 2018- ）事宜，我公司作为投标人，完全响应并承诺：

- 1、对州级行政事业单位提供保险服务时，最高优惠率为_____%。
- 2、对州级行政事业单位提供保险服务时，在市场统一收费标准（市场价）的基础上同采购人进行二次价格优惠率谈判，使实际提供服务价格低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或市场平均价格。
- 3、我公司保证满足采购人在合同中要求的质量要求、服务要求并符合行业标准，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愿接受取消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定点项目政府采购定点服务商资格处罚，并没收保证金。
- 4、州采购办若发现定点服务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的，州采购办有权提高优惠比率，若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承诺按提高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供货时，将被暂停或取消定点服务商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件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函

致： 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贵方2018年 月 日就临夏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2019—2020年度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定点保险入围企业项目公开招标（招标文件编号：LXZC 2018- ）事宜，我公司作为投标人，作如下保证：

一、服务时限承诺：

二、质保期（定点维修）承诺：

三、产品（服务）质量保证承诺：

四、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附件 10: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致：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投标单位承诺书

致：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认真阅读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内容后，
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3、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4、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不搞围标、串标，不排挤、损害其他投标人利益。

6、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7、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8、保证中标后严格履行合同，绝不分包、转包他人。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等相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 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 项目编号为: _____,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 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